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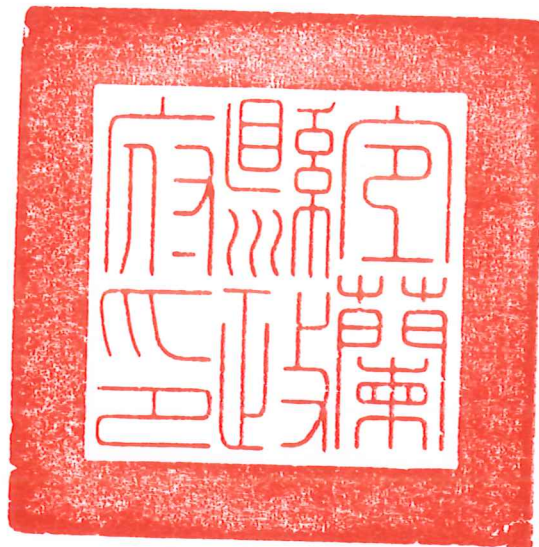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7552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6

9B號令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6

1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755

26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分為班級家長會及幼兒園家長會。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其生活者。
- 第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成立前，各班級應先成立班級家長會。  
前項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幼兒園家長會之代表。  
四、執行幼兒園家長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由班級家長會自行推選一至五人擔任代表，其家長代表應為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至少應推派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代表參加幼兒園家長會。
- 第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訂定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研擬幼兒園家長會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辦理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五、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學年舉行二次大會，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前任會長召集，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得經班級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幼兒園家長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幼兒園家長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上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家長代表七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以上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前項家長代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幼兒園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幼兒園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幼兒園家長會通過後聘任，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第十條 幼兒園家長會每屆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幹事及顧問名冊，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由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公立幼兒園依本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報本府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前項家長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向外募款。

第十二條 幼兒園家長會應擬定會務計畫及預算需求始得支用家長會費，其收支情形應公開於幼兒園或家長會專屬網站明顯處。

第十三條 幼兒園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孳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原始憑證及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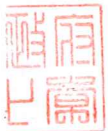
，專款專冊留存備查，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四條 幼兒園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五條 幼兒園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報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六條 幼兒園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宜蘭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文六十六條，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